

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

深证上审〔2022〕26号

关于终止对四川龙华光电薄膜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审核的决定

四川龙华光电薄膜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于2020年12月30日依法受理了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应用文件，并依法依规进行了审核。

2022年1月26日，你公司向本所提交了《关于撤回四川龙华光电薄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本所提交了《关于撤回四川龙华光电薄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

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七条的有关规定，本所决定终止对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



抄送：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2年1月28日印发
